

证券代码：002273

股票简称：水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：（2026）028号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新增、修改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:30
-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
-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召集人：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-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夏云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41人，代表343,161,395股股份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68%。

(1)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7名，发出表决票共17张，收回17张，有效票17张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9,170,32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,390,167,166股的12.17%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824名，代表股份

173,991,06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,390,167,166股的12.5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43,161,395股，其中同意票342,946,90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%；反对票132,11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%；弃权票82,38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43,161,395股，其中同意票342,969,10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%；反对票140,61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%；弃权票51,68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43,161,395股，其中同意票342,953,80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%；反对票163,41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；弃权票44,18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公司董、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除外)的表决结果为186,475,17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9%；163,411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9%；44,181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2%。

4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43,161,395股，其中同意票342,982,70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%；反对票143,51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%；弃权票35,18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公司董、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除外)的表决结果为186,504,075股同

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0%；143,511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8%；35,181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2%。

5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43,161,395股，其中同意票342,933,60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%；反对票155,91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；弃权票71,88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公司董、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除外)的表决结果为186,454,97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8%；155,911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8%；71,881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4%。

6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11,016,090股，其中同意票310,737,19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%；反对票223,01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%；弃权票55,88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公司董、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除外)的表决结果为186,403,87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5%；223,011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2%；55,881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3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7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43,161,395股，其中同意票333,965,20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2%；反对票9,108,21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5%；弃权票87,98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公司董、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除外)的表决结果为177,486,57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.07%；9,108,211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.88%；87,981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5%。

三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股东、董事签字确认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2日